

案例大綱規劃表

機關(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案例名稱	有溫度的清水夜明珠
案例緣由	<p>情境一：原清水服務區室外排水溝蓋縫隙過大，造成穿高跟鞋的行人鞋跟易踩空而扭傷腳踝。</p> <p>情境二：男性用路人反應有使用梳妝檯之需求；另外，多元性別者在使用男、女廁時易發生尷尬情形。</p> <p>情境三：隨著外籍移工、外籍配偶與觀光客的增加，逐漸產生穆斯林祈禱室的需求，但現行公共場所的穆斯林祈禱室多為男、女共用，穆斯林教徒在使用上多有不便。</p>
案例內容簡述 (註 1)	<p>本分局由清水服務區作為性別平權推動的起點，以人性關懷的「溫度」為推動主題，落實細心、用心、貼心的服務宗旨，打造有愛無礙安全平權的優質休憩空間，以主題——「有溫度的清水夜明珠〔打造友善、多元、平權的幸福平臺〕」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第 16 屆「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優等。該獎項針對「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創意性」、「影響程度(具體績效)」、「跨機關合作機制」等 6 面向作為考核基準。本案例之內涵即是以該 6 項指標為依據，呈現本局各項具體符應 CEDAW 條文之措施。</p>
關鍵字 (至多 5 個)	清水夜明珠、清水服務區、CEDAW 第 5 條、CEDAW 第 13 條
現行法規/措施/ 統計結果	<p>清水服務區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貼心的公共環境、保障隱私安全—清水服務區設有全方位的夜間安心車位，並於室外排水溝加裝細目金屬網版，避免穿高跟鞋之行人扭傷腳踝；另為避免遊客走光，將樓梯鏤空處以彩繪隔板阻隔，且每日辦理反針孔攝影偵測 1 次。此外，為保障婦女之權利與隱私權，獨立設置以實體區隔並有專人管理之男、女駕駛人休息室(綠舟小屋)。 2. 消弭性別歧視、打造實質的性別平等—服務區設置中性廁所；男、女廁皆設置梳妝檯及更衣室，且皆設有親子廁所；考量到男、女穆斯林需求不同，特別將男、女祈禱室分開。 3. 此外，本分局平時利用國道資訊補給站、宣導電視、LED 跑馬燈等科技資源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並與 OT 營運商結合民

	<p>間團體及弱勢族群之活動配合設立性別平等業務宣導小站，使往來民眾瞭解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方向。</p> <p>其中，全方位的夜間安心車位、男廁設置梳妝檯以及男、女區隔之駕駛人休息室與穆斯林祈禱室，親子互動娛樂設施等皆為國道服務區之創新作為。</p>
<p>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註 2)</p>	<p>以下分別說明清水服務區設施及其所對應之 CEDAW 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區設立中性廁所且男、女廁所皆設置梳妝檯及更衣室，去除特定性別偏見—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服務區之男、女廁所皆設有親子廁所及尿布檯，確保父、母親皆可照顧子女—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3. 服務區設置哺、集乳室，全方位之夜間安心停車位，防偷窺階梯，男、女分隔之綠舟小屋(駕駛人休憩室)，男、女分開的穆斯林祈禱室等，利用視訊科技設備以及結合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共同進行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等措施，皆有助於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等權利—CEDAW 第 13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p>教學目標</p>	<p>促進公部門人員對 CEDAW 相關條文及其一般性建議之瞭解，進而應用於高速公路局所屬服務區或其他交通部所屬機關(構)設置用路人相關設施時之考量與改進。</p>
<p>討論議題</p>	<p>如何藉由改善服務區設施，滿足男、女性、多元性別者及穆斯林教徒之多元需求，保障不同族群在國道旅途中之平等權益？</p>

備註：請以 1 頁 A4，字體標楷體 14，固定行高 22 為原則。